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8 号(总号 350)2011 年 9 月 30 日

## 目录

###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 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3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1〕56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川办函〔2011〕21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1〕215 号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绵府发〔2011〕2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66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 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统计局要切实做好全国服务业统计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抓好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服务业统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统计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部署和要求，尽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服务业统计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通过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摸清了我国服务业的总量、结构和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服务业统计相关的国家标准，并在重要的服务业领域陆续建立了比较健全规范的常规统计制度。但是，我国服务业统计工作起步较晚，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统计基础比较薄弱，统计范围覆盖不全，统计调查制度有待完善，在资料报送、信息共享和数据发布等方面尚未建立起有效的部门间协调合作机制，与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

适应，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尽快采取切实措施，着力解决服务业统计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

##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精神，针对服务业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整体设计、规范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业统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努力适应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

### （二）主要原则。

为保证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保持与其他专业统计数据的协调和统一，服务业统计应贯彻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统一要求，坚持“在地统计”、“权责发生制”和“市场价格估价”等原则。

“在地统计”原则是指根据统计单位的常住地确定其统计归属地，即一个统计单位在我国境内设立生产经营场所，并长期（一年及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其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地进行统计。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根据交易活动发生时间确定统计的报告期。企业（单位）财务统计指标的报告期确定，原则上应与其执行的会计制度保持一致。

“市场价格估价”原则是指根据交易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进行统计。没有货币支付行为的交易，按市场上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估价。

### （三）目标。

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推动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统一规范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基本内容，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三、明确服务业统计范围和统计对象

### （一）统计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第13号），对服务业统计范围从行业和产品两个层次进行界定。

#### 1.行业范围。

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以上共14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具体包括46个大类、179个中类和339个小类。相关服务业行业的详细分类及代码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产品范围。

服务业各行业的活动成果主要体现为服务业产品，对服务业产品的统计依据产品分类进行。具体的产品范围包括46个大类（代码51-96）、245个中类和477个小类产品。相关服务业产品的详细分类及代码参见《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关于高技术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等特定服务业的统计范围，由国家统计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相关的分类标准，确定统计范围。

### （二）统计对象。

服务业常规统计的基本单位，主要包括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三个类别。

民航、银行、证券、保险、电信、邮政、石油等系统所属企事业法人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

同法人单位参加服务业统计。

#### **四、规范服务业统计基本内容**

服务业统计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和服务业增加值等。

#####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开业（成立）时间、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行业类别、登记注册类型、机构类型、控股情况、执行会计制度类型、从业人员等。

##### **（二）财务指标。**

企业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利润、应付工资总额、应付福利费总额、保险费等。金融类企业的财务指标依据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确定。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本年收入、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年结余、本年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营支出、经营税金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年末资产、固定资产原价、折旧、收入合计、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费用合计、业务活动成本、人员费用、日常费用、税费、管理费用等。

##### **（三）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是指各服务业行业对外提供主要服务的数量或交易额，具体内容根据各有关部门建立的统计调查制度确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类单位不设业务指标。

##### **（四）服务业增加值。**

服务业增加值及其构成，主要包括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等指标。各服务业行业增加值的具体构成根据相关统计调查数据及行政记录核算。

#### **五、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

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采集应以周期性经济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和行政记录等多种方法。在能够较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应尽量通过抽样调查和利用行政记录等方法采集基础数据。为避免重复统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探索一体化的统计调查工作模式，对涉及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的统计调查，统一设计调查方案，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 **（一）充分发挥普查功能。**

在经济普查年份，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采集应结合普查进行，不重复开展服务业年度统计。在非经济普查年份，可利用通过普查得到的相关参数，对服务业常规统计数据推算和验证。及时做好普查名录库的更新与维护工作，为开展服务业常规统计提供基本单位信息。

##### **（二）适当使用全面调查。**

对大中型或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单位），以及重要部门或行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原则上使用全面调查的方法采集基础数据。其中，统计基础比较好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应尽快建立联网报送数据制度。

##### **（三）广泛采用抽样调查。**

对小型或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单位）应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收集样本数据，科学推算总体数据。推算的营业收入和其他主要指标的最大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10%，概率保证度须在 90%以上。

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取得个体经营户的相关基础数据。

##### **（四）积极利用行政记录。**

铁路、民航、海关、教育、卫生、银行等系统的行政记录比较完善，可充分用于加工生成相应的服务业统计数据。

各级统计部门可利用财政部门的财政收支等数据，科学推算行政事业单位的增加值及其构成数据；利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相关行政记录资料，科学推算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和增加值等主要数据。

## **六、加强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针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关键阶段和主要环节，规范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一）事前论证。**

制定统计调查制度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制定实施国家、地方和部门的各项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调查方法和主要指标计算方法，要切实加强科学论证，重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进行试点，验证方案，积累经验。核心指标的设计误差要符合精度要求，并保证相应的样本量；采用的统计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尽可能利用现有数据资源，提高统计整体效率；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

### **（二）业务培训。**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服务业统计制度方法的业务培训，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机制。通过培训，使基层统计机构、服务业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掌握服务业统计的标准分类和统计调查方法，熟悉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的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掌握现场调查技巧和数据处理程序等业务技能。

### **（三）督查指导。**

为保证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未经国家统计局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进行调整或修改；要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指导制度，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国家统计制度方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同级有关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检查工作。

### **（四）数据审核。**

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服务业统计基础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基本单位不重不漏、基层调查表完整清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要通过指标间、报表间的逻辑审核，确保经济指标与相关会计、业务核算资料相一致，本期数据与上期、上年同期数据相协调，表与表之间关联指标相协调。

### **（五）全面评估。**

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评估本地区、本部门的有关服务业统计数据，将本期数据与相关时期、地区、部门、行业以及国民经济总体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和一致性。要重点对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主要指标的平均值和总量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出现重大变化；要充分利用其他相关指标或参数，如从业人数、用电量、利润率、劳动生产率、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等，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

## **七、做好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制度方法、明确职责分工、分散收集数据、集中统一核算”的原则，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 **（一）明确职责分工。**

1.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服务业统计工作，管理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国家服务业综合统计制度和统计分类标准，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无主管部门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统一核算全国服务业增加值及分行业、分地区增加值。

2.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建立健全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分省（区、市）服务业统计数据。

3.地方各级统计部门和服务业主管部门应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协商确定本地区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能力。

(二) 加强组织实施。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 2011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确保每个服务业行业都有统计责任部门。统计基础薄弱、单独制定统计制度和开展统计调查确有困难的部门，可与统计部门协商采取多种方式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2.各有关部门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原则上应是全行业统计，统计范围既要包括系统内企业（单位），也应包括系统外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服务业统计标准和分类要求，规范设置统计调查指标，合理选择调查方法。

3.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努力解决重复统计和指标设计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优化配置统计资源，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4.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各级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服务业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业务、财务和行政记录资料；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与更新，及时主动为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提供全面准确的基本单位名录。

5.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公布服务业统计数据。各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公布的统计数据应与统计部门保持一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 基本原则。住房保障工作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满足基本住房需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同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经济、适用、环保，确保质量安全；坚持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坚持规范管理，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 二、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 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单套建筑面积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租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略低于市场租金的原则合理确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于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引导合理住房消费、缓解群众住房困难，实现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大中城市要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比重。

要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综合运用土地供应、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委托企业代建，市县人民政府逐年回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事先要规定建设要求、套型结构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同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当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机制。各地要及时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多、小户型租赁住房房源不足的地区，要加快建设廉租住房，提高实物配租比例。逐步实现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二) 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房价较高的城市，要适当增加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三) 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改造资金由政府适当补助，住户合理负担。国有林区、垦区和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企业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棚户区改造要尊重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抓紧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逐步扩大中央补助地区范围，加大地方政府补助力度。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加强资金和质量监管。

## 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一) 确保用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努力挖潜，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提前确定地块，开展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时供地。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严禁改变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 增加政府投入。中央继续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放在优先位置，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加大省级政府统筹力度，确保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 10%。中央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不足的地区，要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比重。完不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城市，一律不得兴建和购置政府办公用房。

(三) 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要优先满足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融资需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也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四）加大信贷支持。在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实行公司化运作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直接发放贷款。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偿付能力不足的，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且经总行评估认可、自身能够确保偿还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的地级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其他市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在省级政府对还款来源作出统筹安排后，由省级政府指定一家省级融资平台公司按规定统一借款。借款人和当地政府要确保按期还贷，防范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利率下浮时其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扩大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的范围，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四、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

（一）优化规划布局和户型设计。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保障性住房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同步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要坚持户型小、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鼓励通过公开招标、评比等方式优选户型设计方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同时，在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中，要贯彻省地、节能、环保的原则，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全面推广采用节水型器具，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农村危房改造要重视自然采光和通风，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

（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建设质量负永久责任，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实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推广在住房建筑上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要责令整改。

#### **五、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

（一）规范准入审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供应保障性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

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二) 严格租售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住房。具体轮候期限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确保当年12月25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应当载明租金、租期以及使用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时，要明确界定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并按照政府回购、适当兼顾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限价商品住房的上市交易收益调节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三) 加强使用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建立公众监督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定期检查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且拒不整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对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出售、出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保障性住房的使用人要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保障性住房小区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物业服务。

(四) 健全退出机制。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可以依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一) 建立目标责任制。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负责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资金、土地供应、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和使用监管等。省级人民政府要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周密部署，精心落实，注意总结经验，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手续，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廉洁工程、平安工程、放心工程。

(二) 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不搞“一刀切”。“十二五”时期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目标任务，按需申报，自下而上，编制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年度。要尽快明确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投资计划、用地计划、资金来源渠道等。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到项目，尽早开展前期工作，以便落实资金和土地，确保建设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市县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

(三)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地区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要严格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国家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重大举措，也是我省深入推进“两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机遇。为全面贯彻实施《规划》，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认识，准确把握贯彻《规划》的总体要求

成渝经济区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区域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18个重点开发区域之一，是引领西部地区加快发展、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规划》确立了成渝经济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明确了成渝经济区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充分体现了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是指导成渝经济区未来10年发展改革的行动纲领，对于推动川渝和整个西部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全面贯彻《规划》，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根据《规划》提出的成渝经济区“一中心一基地三区”（即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全国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深化内陆开放的试验区、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区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的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和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总体目标，坚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全省工作总体取向和“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主动作为、深化合作，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着力推进统筹城乡改革，着力提升发展保障能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着力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确保到2015年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9000元，城镇化率达到52%，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2.8:1，成渝经济区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到2020年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5000元，城镇化率达到60%，成渝经济区成为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带动西部地区发展和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二、务实创新，扎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重点工作

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包括15个市，幅员面积15.4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31.9%；常住人口6691.3万人，占全省的83.6%；201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276.55亿元，占全省的88.9%，是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核心载体，是提升四川产业聚集力、要素转化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关键支撑。加快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发展事关全省大局，要按照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思路，促进要素合理流动，优化生产力布局，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发挥对攀西地区以及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山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围绕《规划》提出的优化总体布局、提升城市功能、统筹城乡发展、夯实发展基础、深化内陆开放、建设生态屏障等要求，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重大任务。

（一）围绕“双核五带”空间格局，全面推进“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充分遵循国家规划的以成都、重庆为核心，沿江、沿线为发展带的“双核五带”空间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化区域合作互动，加快推进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成都发展核心，做强成都都市圈增长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核心战略，加强自主创新

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重大装备、汽车、石化、航空航天、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高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规模和层次。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充分发挥成都发展核心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成德绵乐同城化进程，加强成都都市圈城市之间资源整合，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建设引领西部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依托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沿长江发展带、成绵乐发展带、成内渝发展带、成南（遂）渝发展带和渝广达发展带建设，壮大成渝通道发展轴。加快沿线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推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重化工产业基地、综合能源基地、机械制造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构建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和临港经济，积极承接“双核”辐射，建成西部重要的经济走廊。

加强川渝毗邻地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环渝腹地经济区块发展。立足毗邻重庆的区位特点，围绕优势资源开发，强化产业配套协作，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对接，完善提升城镇功能，积极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区。壮大油气化工、汽摩零配件、轻纺、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面向重庆的都市农业，努力形成承接重庆辐射的配套产业集群，打造川渝经济合作的桥头堡。

（二）提升成都发展核心城市功能，加快推进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充分认识国家赋予成渝经济区“双核”的重大历史使命，发挥好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天府新区规划建设为载体和着力点，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功能分区，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全面现代化、充分国际化的大都市。

按照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机制、聚集资源、突出效益、引领示范”的要求，高起点规划、高品质设计、高标准建设天府新区，以现代制造业为主、高端服务业集聚，力争再造一个“产业成都”，建成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区，实现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三位一体协调发展，为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经济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按照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依托国家、省级开发区和新川创新科技园等重要平台，吸纳聚集一批跨国公司、优势企业和创新研发机构，嵌入式引进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服务外包、商务会展、文化产业等高端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化、精细化的都市农业，形成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现代产业集群。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依托天府新区多地貌类型，通过山地、水域、绿地等开敞生态空间，促进组团式城市、特色产业板块与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建设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品质一流、公共交通便利、现代文明与特色文化交相辉映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一的城市新区典范，走出一条集约发展、内涵发展、绿色发展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新路。

（三）深化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充分运用国家关于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着力建立健全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长效机制，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行政社会管理一体化。加快科技和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探索构建新型城乡形态，总结试点经验并逐步推广到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全域，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为全国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示范。

统筹规划建设农民新村，因地制宜引导村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增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积极推进绵阳、德阳、乐山、自贡、泸州、内江、南充、宜宾、达州等百万人口以上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承载

能力。通过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联动，促进产业、人口和土地等要素的协调配置。深入挖掘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加快推进成都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大力促进川南城市群发展，积极培育川东北城市群，形成辐射能力强、经济联系紧密、体系结构合理的城市群，充分发挥城市群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大力发展县城和重点中心镇，培育一批中小城市，全面提高县域城市化水平。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强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就业吸纳能力，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逐步转变为城镇居民，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城镇化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四）夯实区域一体化发展基础，加强以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体现规划提出的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构建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不断提升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保障能力。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物流体系。突出铁路建设，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提升西部航空枢纽的优势地位，加强内河港口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以成都主枢纽为中心，以区域性次级枢纽和重要节点城市为重要支撑，以进出川大通道为纽带的西部综合交通枢纽。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以“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为重点，加强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农业水利基础条件，推进主要江河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构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

完善能源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水电、天然气开发等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电力输配设施，发展智能电网，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建成西部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

健全信息服务体系。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城市，保障信息网络安全。总结推广绵阳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试点经验，推进“三网”融合，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五）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积极构建内陆开放高地。充分把握国家将成渝经济区建设成为深化内陆开放试验区的契机，积极对接国家关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云南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北部湾开发开放等沿边开放战略，先行先试，畅通对外通道，构建开放平台，改善开放环境，探索内陆地区对外开放合作新路子，成为中西部地区最具活力的内陆开放高地。

着力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打通南向经云南、广西至印度洋、东向连接长三角至太平洋、西北向经欧亚大陆桥至大西洋的出海通道，增开通往南亚、东南亚、欧美等国际航线，改善对外开放区位条件，为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健全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的政策体系，加大招大引强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油气化工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坚持“三外”联动、贸易投资与产业区域互动，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努力走在中西部地区内陆开放前列。

大力推动川渝合作，建立区域互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和政策衔接，强化产业分工协作，推进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共建共享，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配置，扩大合作领域，提高合作实效，加快经济一体化进程，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格局。

切实加强区域合作，充分发挥西博会等开放平台的作用，深化与周边省（区、市）、国内主要经济区及港澳台、亚洲、欧美、非洲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特别是立足面向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更全面地融入全球现代产业协作和市场体系，不断提升四川对外开放形象，把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建设成为西部地区之间、东中西部之间、境内外之间开放合作的重要桥梁和门户。

（六）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树立规划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统筹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长江上游生态安全。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强盆周生态圈及长江、岷江、嘉陵江、沱江生态带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强化易灾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和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完善污染防治体系，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发展再制造产业，构建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资源科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三、强化保障，全面实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蓝图

（一）完善川渝合作机制。建立健全两省市政府高层次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主动加强与重庆有关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日常交流、经贸合作等协同协调机制，共同推动规划任务落实，加快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发挥市场主体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川渝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机制。

（二）健全省内联动推进机制。省川渝合作共建成渝经济区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实施《规划》的总体推进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规划》实施的具体推进和协调工作。各地要明确相应机构，建立健全省内各区域之间及各市之间的协调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建立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措施，将相关任务和重大项目进一步分解细化，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

（三）对接落实政策项目。各地要认真梳理《规划》所列政策和项目，分类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省直有关部门要按分工，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工作联系和跟踪衔接，做好相关政策和具体项目对接，用好用足国家政策，研究制订配套政策，快速启动一批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及重点园区建设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内陆开放等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确保政策和项目尽快落地。

（四）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按照《规划》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组织编制成都城市群、经济区南部城市群、经济区东北部城市群发展规划和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制订推进“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的分类指导政策，推动各区域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加强工作督促检查。按照《规划》细化分解的具体责任分工方案，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的报送、评估、监督等工作机制，强化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措施、新对策，确保推进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建设成渝经济区，是国家赋予四川的重大历史使命，也是我省加快发展面临的又一次历史新机遇，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全面实现规划的宏伟蓝图而不懈努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关于清理化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1〕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卫生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2号）精神，确保我省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我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

#### 一、债务化解目标

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用2年时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 二、债务化解范围

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债务。债务计算时间原则上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5日形成的债务，各地参照本方案进行化解，不纳入省级财政激励性财力补助计算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有关口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核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1〕48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债务化解办法

（一）清核认定债务数额。清理核实和审核认定债务是偿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基础和前提。各县（市、区）政府要统一组织发展改革、审计、财政、卫生、监察等部门，按照川办发〔2011〕48号要求对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每项、每笔债务按照债务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认真清理核实，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并根据审核认定结果修改完善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项债务情况，接受监督。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对债务进行分类，严格划

分县乡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责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划转到上级政府或卫生部门的债务，不得再转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省直有关部门要完成对上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审核和认定工作，各地要将审核认定的全部债务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出来，交给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予以锁定，作为化解债务的依据。

（二）签订化债承诺书。由省医改办与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承诺用 2 年时间全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省财政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地方给予激励性财力补助；省医改办对各地债务化解工作统一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同激励性财力补助资金挂钩，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扣回省级财政相应激励性财力补助资金。

（三）实施债务化解和验收。各地要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偿债次序，分类逐步化解债务。要优先化解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债务。规范债务偿还程序，实行偿债销号制度，逐笔登记偿还信息，做到偿还一笔、登记一笔、销号一笔。已销号的债务要及时通知债务人，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确保化债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完成化债任务后，各地应及时在债务系统内进行债务销号，债务系统不得再有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余额。各市（州）要对所辖县（市、区）（含扩权试点县〈市〉）化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验收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工作程序，确保偿债工作正常进行。

（四）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各市（州）、县（市、区）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多方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偿债资金落实。资金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1. 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2. 上级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和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的收支结余资金。
4. 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后超收的资金中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偿债。
5. 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资金。
6. 社会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
7. 闲置资产处置收入。
8. 其他资金来源。各级用于化债的资金必须在预算或计划中作出安排，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群众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全面实施。

#### **四、建立债务化解激励机制**

参照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和乡村公益性债务资金补助办法，省财政建立化债激励机制，按照先化解后奖励的原则，在经省政府确认锁定的债务余额范围内对各地化债额按平均不低于 50% 的比例计算给予激励性财力补助。省财政根据相关因素，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化债激励性财力补助资金。同时，适当提高革命老区、盆周山区、民族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财力较低地区的化债补助系数。具体办法由财政厅另行制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党和政府的威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化债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主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省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检查。各级医改办和卫生行政部门要研究制订化债实施方案，参与县（市、区）债务的抽查复核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化债工作，组织考核验收等；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化债激励性财力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化债激励性财力补助资金的筹集、分配和拨付，参与化债实施方案的制订、化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对县（市、区）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清理核实和审核认定工作，对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抽查确认，并参与化债工作的考核验收和指导督促等；监察部门负责查处化债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化债目标责任和义务，精心组织实施，深入实际，就地、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化债工作扎实推进、圆满顺利完成。

（二）制订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省确定的工作计划，制定详细的分项目、分年度具体化债计划。在本方案印发 30 个工作日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拟订切实可行、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的偿债计划，明确化债资金来源和工作进度，妥善安排偿债资金，确保化债工作顺利推进。化债实施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督促，并在 2011 年 11 月底前将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经市（州）人民政府汇总后报省医改办、财政厅和卫生厅备案。

（三）实行偿债资金专户管理。参照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支付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资金通过在预算中特设专户，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相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化债的补助资金列入“化解乡镇其他公益性债务支出”预算科目。偿债资金直接偿还到债权人，切实做到分账核算，专项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

（四）加强监督检查。为提高化债工作的严肃性，确保偿债资金的规范、安全和有效，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严肃纪律，严禁举借新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行为，一旦发现，取消对该单位的化债激励性财力补助，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所涉债务由该县（市、区）自行化解。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设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川办函〔2011〕21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发〔2011〕3 号）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设立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食安办），具体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形势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省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责任；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承办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综合协调处、监督检查处 2 个正处级内设机构。

（一）综合协调处。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形势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省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责任；承办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监督检查处。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12 名(含从省政府有关部门连人带编划转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厅级)、副主任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 四、其他事项

(一) 充分利用撤销四川省食品工业协会后的资源、资产、场地等基础条件组建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其体制比照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模式进行运作。

(二)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不取代卫生计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省直部门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相关省直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1〕21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随着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我省机动车数量和道路里程不断增加，人员和物资流动日渐频繁，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压力日趋增大，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呈上升趋势，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积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严格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研究解决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度，检查各职能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落实情况。结合工作需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量，充分优化监管队伍结构。逐步增加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投入，保障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隐患点段整改、交通安全宣传等所必需的资金。建立严格的督办奖惩制度，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订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明确任务和目标并组织实施。根据本地城市总体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县城、县级市城市建成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二、加快实施道路安全保障工程，努力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有关规定，每年确保按规定数量完成波形护栏或防撞墙、标志标牌的安装任务。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和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不断完善标志标线、防撞护栏护墩等安全设施。对已通行的城市快速通道，要制订规划，分步设置中心隔离设施；对在建的城市快速通道，要将中心隔离等安全设施一并纳入建设内容；对拟建的城市快速通道，要将中心隔离等安全设施纳入规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和城市道路时，应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评审，工程竣工后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安、安监部门要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道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作业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施工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根据道路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制订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划，实行定期排查、公告公示，安监部门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部门或单位要予以曝光。

### **三、强化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管理，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

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按照公司化、集约化思路，引导企业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认真做好运输企业承包经营、目标经营中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解决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对所有营运客货车辆要严格执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和车辆二级维护制度。认真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不得安排运营任务。加强车辆日常检验、维护、检测，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公安部门要严把驾驶人考试关，对营运车辆注册要严格登记、严格查验，督促运输企业及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要严格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建立驾驶人、车辆基础档案，把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和单位。

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客运驾驶人评优竞赛以及重点客运企业车辆驾驶人监控制度。对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成绩突出的客运企业和客运驾驶人进行表扬；对评定为不合格或在重特大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客运企业进行挂牌整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人，特别要加强对旅游车辆、校车、单位接送车和租用车的管理。2011年底前，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装置。对不按规定使用、故意损毁卫星定位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营造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依托社会资源建立教育基地。以机动车驾驶人、农民、中小学生为重点，认真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质。新闻媒体要坚持形式多样化、工作常态化，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公益性宣传内容，开辟交通安全政策法规、出行常识、路况信息、事故警示等服务窗口，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落实专人对本单位职工及社会车辆驾驶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超员、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强行超车会车、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落实严查、严管、严纠、严处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五、加强高速公路和农村道路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要认真分析我省高速公路管理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设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机构，合理配置警力。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路面监控设施建设、公安交警和交通执法机构办公用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要按照批复的规模和资金安排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实施，确保高速公路投入使用时，相应的公安交警和交通执法安全设施配备到位。公安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以科技装备、信息通信为支撑的现代化高速公路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超速抓

拍、卡口监控拦截等系统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11〕1号)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创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1〕18号)精神,加大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力度,重点整治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加快农村公路标志、标线建设,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管理养护责任,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加大对农村客运服务业的扶持力度,解决农村居民出行难问题。强化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县、乡、村道路交通管理,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村委会工作职责。

#### **六、建立协同配合管理机制,形成高效工作合力**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农业(农机)、质检、监察、住房城乡建设、工商、旅游、教育、卫生、宣传、气象、保监等部门要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为平台,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应对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机制、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部门联动。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缓解事故处置带来的长时间交通拥堵压力。各级财政、保监、公安、卫生、农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协作配合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协调配合,增强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制度,交通事故处置主体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 **七、加强督导检查,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道路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力度,把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层层签定责任书,督促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因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一年内发生3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一年内发生3起一次死亡5人或1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省人民政府对市(州)人民政府实行问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绵府发〔201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市委的决策和部署，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办）主任、各局局长。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顾全大局，令行禁止，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商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八、市长代表市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市长或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并报告工作；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受市政府的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汇报某一方面工作。

九、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是市政府

新闻发言人。

十一、市长出访或因其它原因离开本市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责。

十二、市政府各委（办）、局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主任、局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三、市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四、健全经济调节职能，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五、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体制，增强基层社会管理能力，强化信息网络建设管理，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政府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十七、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与绩效评估制度，提高教育服务水平，增强科技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

###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八、市政府市长代表市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决策。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市政府决策的，可以提出决策建议。要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咨询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的智力和信息支持系统。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市政府指定。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二十、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草案、城乡发展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措施、社会管理事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项目和关系社会稳定及其他急要事项等重大决策，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全市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作合法性论证。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园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二十二、市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三、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市政府市长作出决定。市政府市长可以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作出暂缓决定超过1年的，方案草案退出重大决策程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

二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市目标督查办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依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六、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决定、命令。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二十八、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向市政府报告。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继续执行的应当公布目录。

二十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征集下一年度规范性文件项目，并向社会发布征集下一年度规范性文件项目公告。

三十、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加强执法机关的执法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十一、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实行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复议过错责任制，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复议为民。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推广电子政务。

三十三、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依法行使权力，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确保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履职尽责。按照职权法定、程序合法的要求，依法梳理审核行政职权，编制行政职权目录，明确行使权力的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细化、量化裁量基准，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重点公开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中履行职责情况，积极探索执法投诉和执法结果公开制度。

三十四、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公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办理流程，强化过程监控。逐步依法将审批职能和审批事项集中到政务服

务中心公开办理，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三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六、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行政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办事指南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七、市、县市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及时公布经登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八、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加强全市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整改、回应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来访群众。办好市长公开电话，坚持每月1次的市长接待日制度。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创新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行政机关办事效率。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和部门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减少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四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廉政承诺，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七、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办）主任、各局



局长组成，绵阳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国内外重大事件；

（五）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重要工作、重要情况及重大事件；

（六）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七）讨论通过其他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市直有关单位和中央、省在绵单位，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可邀请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列席。

四十九、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绵阳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决定，研究贯彻措施；

（二）讨论通过上报省政府和市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和其他重大事项；

（五）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

（六）讨论决定市政府部门、下一级政府请示市政府的重大问题；

（七）分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八）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表彰奖励事项；

（九）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研究室、市目标督查办和与议题有关的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旁听相关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实行“候会制”。

五十、市长、副市长按工作分工或受市长委托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需要时，可委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处理专项问题。市政府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市长、副市长通报工作情况；

（二）研究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三）研究处理属于市长、副市长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四）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业务事项；

（五）研究处理全市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六）研究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七）研究处理上级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

（八）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五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经分管副市长协调、审核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秘书长综合平衡后报市长确定。议题提交全体会和常务会审议前，应由分管副市长或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充分研究，形成一致或基本一致的意见。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以及涉及行政执法权限、程序等涉法性事项应

经市政府法制办作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原则上会议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出席人员。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长、副市长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由委托召开专题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签发。

五十二、确因特殊原因，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批准同意后告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不能参会的应提前填写请假报告单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批。未经批准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列）席。

五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改进形式，简化程序，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全市性的工作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对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参会单位负责人应按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列）席。

五十四、市政府召开会议的新闻报道，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负责审核，如有需要，应按程序报市长审定。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五十五、各县市区、园区、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和《绵阳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报文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除紧急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越级报送、多头分送，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应提前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五十六、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应当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则表示同意所请示的事项。如属有关部门职权范围内且能明确答复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各部门、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可由市政府批复，也可根据市政府的授权由市政府办公室答复。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注重实效。凡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已全文公开见报的或通过传真形式下发的，不再另发文件；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报告、讲话，主要内容已印发会议材料的，会后一般不再印发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一般不得向县市区政府正式行文，确有需要的，应当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在文中注明“经市政府同意”字样。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对确需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事项，上报时须说明理由。

五十八、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按规定的职责权限由有关领导同志签发。签发文件的权限是：

### （一）市政府文件

1、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市政府报送省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批准事项的公文，市政府报送市委的请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向市政协通报重大情况的公文，市政府印

发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发布决定、命令，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发。

2、以市政府名义下发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属于全局性、综合性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文件报市长签发。

3、除应由市长签发以外的市政府公文，属于一位副市长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两位以上副市长分管工作的，经有关副市长会签提出意见后，由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4、常规事项的发文，可由秘书长签发。

## （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属于市政府授权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安排部署工作、转发文件、通知会议或事项等，由秘书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必要时报市长签发。

2、属于市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文件，由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副主任签发。

五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工作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规范办理程序，不得逆向流转。

## 第十一章 纪律和作风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个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六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六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告、请销假和工作岗位 AB 角制度。市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和互为 AB 角的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外出。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副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报告秘书长和所联系的副市长。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和在外地的活动情况应及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其他领导同志。

六十七、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绵外出，应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秋季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 2011 年全市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不出现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一是口蹄疫疫情形势不容乐观。农业部兽医局组织实施的西南 7 省市口蹄疫监测病原学阳性率达 1.7%，且同时存在 O 型、A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病毒污染，防控难度增大。二是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北方及沿海部分规模场出现新毒株引发仔猪腹泻病疫情，造成了较大损失，2011 年秋冬季节将成上升流行趋势，发生仔猪腹泻病疫情的风险增大。三是病原学监测阳性率偏高，畜禽健康带毒污染较重。四是 2011 年猪肉、鸡蛋等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成为物价上涨的重要因素。做好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物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抓好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二、落实责任，明确目标

各级政府是本辖区动物防疫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一定要站在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扎实抓好动物疫病秋防工作。各地要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在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秋季动物疫病集中免疫防控工作。

2011 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目标任务是：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猪瘟等四种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继续做好奶牛和种公牛 A 型口蹄疫的强制免疫工作，狂犬病力争做到全面免疫，畜禽圈舍消毒面要达到 100%。要确保做到检疫工作四到位，提高产地检疫率，定点屠宰场生猪屠宰检疫率达到 100%。

###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逐乡逐村逐户落实防疫责任，将免疫任务层层分解、分片包干、落实到人，对应免畜禽实施全覆盖免疫；要落实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所需消毒药品、免疫物资、强制免疫反应补偿、疫苗配套、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等经费，保证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疫情监测、扑杀及补助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督查与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二）扎实开展秋季集中免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201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全面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以及其他常见病、多发病的秋季集中免疫工作，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坚持集中免疫“五统一”，做到“五不漏”，确保“五到位”，建立有效免疫屏障。决不容许出现因免疫不到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同时，要加强对仔猪腹泻等常见病的防控指导工作。

（三）及早安排秋防后的免疫抗体检测。在秋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各地要及时组织安排好免疫抗体监测，存栏畜禽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尽快进行加强免疫。市畜牧部门要组织开展免疫

抗体抽查检测。

(四)提高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强化应急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储备充足的应急防疫物资，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要充分发挥村级疫情观察员的作用，加强疫情举报核查，提高疫情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疫情，要迅速启动预案，“早、快、严、小”，果断处置，不留后患，坚决将疫情控制在疫点上，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五)切实做好预防消毒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消毒灭源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要督促畜禽养殖场、交易市场、定点屠宰场（点）以及贩运等流通环节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完善消毒设施，定期开展消毒灭源。秋季集中免疫期间，要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统一行动开展消毒灭源。消毒工作要规范化、制度化，阻断疫病传播途径。

(六)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管。秋冬季是畜禽调运、销售、屠宰高峰期，疫病传播风险较大，各地要切实加强四个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管。一是加强运输环节监管，对跨省调入的畜禽，必须严格查验其耳标、检疫合格证、免疫抗体抽检合格证等证明，并逐头实施临床检查，合格者方可准入。二是加大活畜（禽）市场交易的监管，严格执行定期休市消毒、活禽销售不过夜等各项制度，严厉打击未经检疫上市贩卖畜禽、经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对畜禽屠宰环节的监管，特别要把好入场检验关，实施严格的查证验物，对疑似染疫生猪要监督业主作无害化处理，严防流入市场。四是加强对养殖场的防疫监管，指导建立健全防疫制度，完善养殖档案，规范养殖行为。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